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李敬伟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惯例，已对本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发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日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广安鑫鸿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7.0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照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照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即为维持照债券票面利率不变。

（五）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本期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期限起息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值。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准利率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照双有关主管部门推荐，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4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即为维持照债券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对象：承销商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偿还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风险承担的部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三）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　义

在本债券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词：指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指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的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期发行：指本次/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人、风险承担者：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天府信用：指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指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即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通销售订的本期债券承销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承销价款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至第二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银权代理人：指债券全部产品管人、监管银行：指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募集资金产品管人：指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成都农商行广安分行：指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公司发行款项：指本期债券应支付的到期本金及利息之和

中证登：指中证登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行广安分行：指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指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公司章程：指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指在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经营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发行依据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48号文件同意注册发行。

发行人于2020年6月9日召开股东会，并出具了《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发行人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董事会，并出具了《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安市前锋区嘉陵路5号	
法定代表人：梁春波	联系人：徐达
办公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51号嘉陵大厦8楼	
联系电话：0826-2889719	传真：0826-2889719
邮政编码：63801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刘兴财、胡勇锋、韩雪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联系电话：021-38565523	传真：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田鹏、李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真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联系人：梁小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6
邮政编码：100073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肖书伟
办公地址：成都市新区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701室	
联系电话：028-82000210	传真：028-85228932
邮政编码：610000	
六、发行人律师：四川中奥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高新区吉泰路666号福年广场2座602号	
负责人：程德勇	联系人：刘江
办公地址：成都高新区吉泰路666号福年广场2座602号	
联系电话：028-63046704	传真：028-63046704
邮政编码：638000	
七、担保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9层911号	
法定代表人：蒋刚	联系人：魏弋然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9层911号	
联系电话：028-85140960	传真：028-86057226
邮政编码：610041	
八、债权代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邢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联系电话：021-38565523	传真：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九、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	
（一）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营业场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一段138号1幢	
负责人：杨松	联系人：谭曦
办公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一段138号1幢	
联系电话：0826-2729118	传真：0826-2729118
邮政编码：638099	
（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营业场所：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210号1-4层	
负责人：刘敏	联系人：马骑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199号	
联系电话：028-65596936	传真：028-65596936
邮政编码：610000	
十、发行所在地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负责人：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广安鑫鸿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0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照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照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即为维持照债券票面利率不变。

（五）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本期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期限起息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值。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准利率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照双有关主管部门推荐，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即为维持照债券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对象：承销商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偿还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风险承担的部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三）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　义

在本债券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词：指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指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的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期发行：指本次/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人、风险承担者：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天府信用：指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指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即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通销售订的本期债券承销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承销价款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至第二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银权代理人：指债券全部产品管人、监管银行：指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募集资金产品管人：指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成都农商行广安分行：指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指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公司章程：指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指在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经营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发行依据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48号文件同意注册发行。

发行人于2020年6月9日召开股东会，并出具了《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发行人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董事会，并出具了《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安市前锋区嘉陵路5号	
法定代表人：梁春波	联系人：徐达
办公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51号嘉陵大厦8楼	
联系电话：0826-2889719	传真：0826-2889719
邮政编码：63801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梁小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6
邮政编码：100073	
三、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肖书伟
办公地址：成都市新区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701室	
联系电话：028-82000210	传真：028-85228932
邮政编码：610000	
四、发行人律师：四川中奥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高新区吉泰路666号福年广场2座602号	
负责人：程德勇	联系人：刘江
办公地址：成都高新区吉泰路666号福年广场2座602号	
联系电话：028-63046704	传真：028-63046704
邮政编码：638000	
五、担保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9层911号	
法定代表人：蒋刚	联系人：魏弋然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9层911号	
联系电话：028-85140960	传真：028-86057226
邮政编码：610041	
六、债权代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邢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联系电话：021-38565523	传真：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七、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	
（一）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营业场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一段138号1幢	
负责人：杨松	联系人：谭曦
办公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一段138号1幢	
联系电话：0826-2729118	传真：0826-2729118
邮政编码：638099	
（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营业场所：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210号1-4层	
负责人：刘敏	联系人：马骑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199号	
联系电话：028-65596936	传真：028-65596936
邮政编码：610000	
十、发行所在地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负责人：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广安鑫鸿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0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照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照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即为维持照债券票面利率不变。

（五）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本期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期限起息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值。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准利率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按照双有关主管部门推荐，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即为维持照债券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对象：承销商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偿还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风险承担的部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三）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　义

在本债券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词：指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指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的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期发行：指本次/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人、风险承担者：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天府信用：指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指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即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通销售订的本期债券承销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承销价款对应的款项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至第二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银权代理人：指债券全部产品管人、监管银行：指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募集资金产品管人：指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成都农商行广安分行：指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哈尔滨银行成都分行：指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公司章程：指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指在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经营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发行依据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48号文件同意注册发行。

发行人于2020年6月9日召开股东会，并出具了《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发行人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董事会，并出具了《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安鑫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广安市前锋区嘉陵路5号	
法定代表人：梁春波	联系人：徐达
办公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51号嘉陵大厦8楼	
联系电话：0826-2889719	传真：0826-2889719
邮政编码：63801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刘兴财、胡勇锋、韩雪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联系电话：021-38565523	传真：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田鹏、李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真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59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联系人：梁小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6
邮政编码：100073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肖书伟
办公地址：成都市新区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701室	
联系电话：028-82000210	传真：028-85228932
邮政编码：610000	
六、发行人律师：四川中奥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高新区吉泰路666号福年广场2座602号	
负责人：程德勇	联系人：刘江
办公地址：成都高新区吉泰路666号福年广场2座602号	
联系电话：028-63046704	传真：028-63046704
邮政编码：638000	
七、担保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9层911号	
法定代表人：蒋刚	联系人：魏弋然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9层911号	
联系电话：028-85140960	传真：028-86057226
邮政编码：610041	
八、债权代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邢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楼	
联系电话：021-38565523	传真：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九、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	
（一）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营业场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一段138号1幢	
负责人：杨松	联系人：谭曦
办公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一段138号1幢	
联系电话：0826-2729118	传真：0826-2729118
邮政编码：638099	
（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营业场所：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210号1-4层	
负责人：刘敏	联系人：马骑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199号	
联系电话：028-65596936	传真：028-65596936